

已說警方明處。云何因明處？

辛二、正廣宣說⁴ 壬一、標

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。

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者：於所成立思惟決擇，名觀察義諸所有事。如下七種應知。

壬二、徵

此復云何？

壬三、列² 癸一、啻柁南

啻柁南曰：

論體論處所 論據論莊嚴 論負論出離 論多所作法

癸二、長行

當知此中略有七種。一、論體性，二、論處所，三、論所依，四、論莊嚴，五、論墮負，六、論出離，七、論多所作法。

壬四、釋⁷ 癸一、論體性⁴ 子一、徵

云何論體性？

子二、標

謂有六種。

子三、列

一、言論，二、尚論，三、諍論，四、毀謗論，五、順正論，六、教導論。

子四、釋² 丑一、別辨相⁶ 寅一、言論

言論者，謂一切言說、言音、言詞，是名言論。

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者：見、聞、覺、知四種言說，是名一切言說。言所須具，是名言音。起言說欲，是名言詞。

寅二、尚論

尚論者，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。

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者：謂諸世間善法言義，應可聽聞，名所應

聞。彼之言論世所欣尚，故名尚論。

寅三、諍論³ 卯一、依諸欲起³ 辰一、舉依處² 巳一、有攝受欲

諍論者，謂或依諸欲所起。若自所攝諸欲，他所侵奪；若他所攝諸欲，自行侵奪；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，更相侵奪。

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等者：謂自所愛有情所攝諸欲，與餘有情更相侵奪故。

或欲侵奪。

或欲侵奪者：通說前三差別應知。謂自所攝，他欲侵奪；若他所攝，自欲侵奪；所愛有情所攝，與餘互欲侵奪。

巳二、無攝受欲

若無攝受諸欲，謂歌舞戲笑等所攝，若倡女僕從等所攝；

若無攝受諸欲者：此中諸欲，非自所攝，非他所攝，亦非自所愛有情攝，名無攝受。

或為觀看，或為受用。

或為觀看或為受用者：覺慧為先、功用為先、欲樂為先，眼見眾色，是名觀看。互相受用，受用境界，受諸快樂，是名受用。於無攝受諸欲，為此二事，更相侵奪，或欲侵奪，應知是此所欲說義。

辰二、顯因緣

於如是等諸欲事中，未離欲者，為欲界貪所染汙者，因堅執故、因縛著故、因耽嗜故、因貪愛故，發憤乖違。

因堅執故等者：此說貪為因緣種種相別。不欲棄捨，是名堅執。不欲出離，是名縛著。無有厭足，是名耽嗜。樂著受用，是名貪愛。由是為因，遇不饒益，故令發憤，互相乖違。

辰三、釋諍論

喜鬥諍者，興種種論、興怨害論，故名諍論。

興種種論興怨害論者：諍無止息，前後變異，名種種論。或為毀辱、或為

惱害，口出矛矜，更相攢刺，名怨害論。

卯二、依惡行起³ 辰一、舉依處

或依惡行所起。若自所作身語惡行，他所譏毀；若他所作身語惡行，自行譏毀；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，互相譏毀。

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者：謂自所愛有情所作惡行，與餘有情互相譏毀故。譏謂現前位，毀謂背面位，如前已說應知。

辰二、顯因緣

於如是等行惡行中，願作未作諸惡行者，未離欲界貪瞋癡者，重貪瞋癡所拘蔽者，因堅執故、因縛著故、因耽嗜故、因貪愛故，更相憤發，懷染汙心，互相乖違。

辰三、釋諍論

喜鬥諍者，興種種論、興怨害論，故名諍論。

於如是等行惡行中等者：此說興諍論者三種補特伽羅相。謂有一類，未受

淨戒，乃至未能遠離惡行以來，常得說名願作未作諸惡行者；此即第一補特伽羅。復有一類，雖受淨戒，不作惡行，而於定地未得作意，未能制伏欲界煩惱，是名未離欲界貪瞋癡者；此即第二補特伽羅。復有一類，貪瞋癡相極為增上，拘礙於心，令不自在，覆蔽其心，令不顯了，是名重貪瞋癡所拘蔽者；此即第三補特伽羅。

卯三、依諸見起³ 辰一、舉依處

或依諸見所起。謂薩迦耶見、斷見、無因見、不平因見、常見、雨眾見等種種邪見，及餘無量諸惡見類。於如是諸見中，或自所攝，他所遮斷；或他所攝，自行遮斷；或所愛有情所攝，他正遮斷；或已遮斷；或欲攝受所未攝受。

辰二、指因緣

由此因緣，未離欲者，如前廣說。

辰三、釋諍論

乃至興種種論、興怨害論，是名諍論。

或自所攝他所遮斷等者：語現行時，若被遮止，令不相續，是名遮斷。應知略有四相差別，如文可知。初三種相，謂於現在位；後一種相，謂於過去位。或為成立自宗而有所說，令他攝受自所許義，名欲攝受所未攝受。

寅四、毀謗論³ 卯一、標

毀謗論者，謂懷憤發者，以染汙心振發威勢，更相擯毀所有言論。

卯二、釋

謂麤惡所引，或不遜所引，或綺言所引；乃至惡說法律中，為諸有情宣說彼法，研究決擇，教授教誡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等論，名毀謗論。

謂麤惡所引等者：若毒螫語，若麤獷語，名麤惡所引。若非可愛、可樂、可欣、可意語，名不遜所引。邪舉罪者，言不應時，若復不實，若引無

義，若復麤獷，若挾瞋恚，是名綺言所引。又邪說法時，亦有五相名為綺語，謂不思量語、不靜語、雜亂語、非有教語、非有法語。由是此說乃至惡說法律等言。義如有尋有伺地說。（陵本八卷十二頁599）

寅五、順正論² 卯一、出體

順正論者，謂於善說法律中，為諸有情宣說正法，研究決擇，教授教誡。

卯二、顯義

為斷有情所疑惑故，為達甚深諸句義故，為令智見畢竟淨故；隨順正行、隨順解脫，是故此論名順正論。

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等者：為斷有情所疑惑故，宣說正法，由此能令無倒聽聞。為達甚深諸句義故，研究決擇，由此能令清淨思惟。為令智見畢竟淨故，教授教誡，由此能令修習正定。

寅六、教導論² 卯一、出體

教導論者，謂教修習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補特伽羅，心未定者令心得定，心

已定者令得解脫，所有言論。

卯二、顯義

令彼覺悟真實智故，令彼開解真實智故，是故此論名教導論。

令彼覺悟真實智故等者：此中初句，釋前令心得定所由；後句，釋前令得解脫所由。心得定故，能如實知、能如實見，是名覺悟真實。得解脫故，能為他說宣揚開示自所證法，是名開解真實。

丑二、問答辨² 寅一、問

問：此六論中，幾論真實，能引義利，所應修習？幾不真實，能引無義，所應遠離？

寅二、答

答：最後二論是真是實，能引義利，所應修習；中間二論不真不實，能引無義，所應遠離；初二種論，應當分別。

初二種論應當分別者：謂於言論、尚論中，或是真實，或不真實；或能引

義，或引無義；或應修習，或應遠離；由是說言應當分別。以此二種，總攝一切雜染、清淨言論。

癸二、論處所³ 子一、徵

云何論處所？

子二、標

當知亦有六種。

子三、列

一、於王家，二、於執理家，三、於大眾中，四、於賢哲者前，五、於善解法義沙門、婆羅門前，六、於樂法義者前。

一於王家等者：此中六種處所，謂即處在六種眾中。處大眾中，名於王家。處執眾中，名於執理家。處多眾中，名於大眾中。處諦眾中，名於賢哲者前。處善眾中，名於善解法義沙門、婆羅門前。處雜眾中，名於樂法義者前。此六種眾，如下無畏中說。（陵本十五卷十六頁¹³³⁶）

癸三、論所依⁵ 子一、徵

云何論所依？

子二、標

當知有十種。

子三、列

謂所成立義有二種，能成立法有八種。

子四、釋² 丑一、別辨相² 寅一、所成立義² 卯一、牒列

所成立義有二種者，一、自性，二、差別。

卯二、隨釋² 辰一、自性

所成立自性者，謂有立為有，無立為無。

辰二、差別

所成立差別者，謂有上立有上，無上立無上；常立為常，無常立無常。如是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，如是等無量差別

門，當知名所成立差別。

寅二、能成立法² 卯一、牒列

能成立法有八種者，一、立宗，二、辯因，三、引喻，四、同類，五、異類，六、現量，七、比量，八、正教。

能成立法有八種等者：此中立宗，謂即宗言，由是說言能成立法。前說自性差別，謂即宗義，是故說言所成立義。餘自下釋。

卯二、隨釋⁸ 辰一、立宗² 巳一、標

立宗者，謂依二種所成立義，各別攝受自品所許，或攝受論宗。

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：自性差別，是名二種所成立義，如前已說。以此為依，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。此復云何？謂依自性所成立義，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，或立為有，或立為無；及以差別所成立義，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，或立有上無上，乃至有為無為；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。或復依二所成立義，善自他宗，於一切法能起談論，是名攝受論宗。

巳二、釋

若自辯才，若輕懷他，若從他聞，若覺真實。或為成立自宗，或為破壞他宗，或為制伏於他，或為摧屈於他，或為悲愍於他，建立宗義。

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：此中初四差別，明建立宗義所依。後五差別，明建立宗義所為。

辰二、辯因

辯因者，謂為成就所立宗義，依所引喻、同類、異類、現量、比量及與正教，建立順益道理言論。

辰三、引喻

引喻者，亦為成就所立宗義，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，比況言論。

辰四、同類² 巳一、釋² 午一、略

同類者，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，其相展轉少分相似。

午二、廣³ 未一、標

此復五種。

未二、列

一、相狀相似，二、自體相似，三、業用相似，四、法門相似，五、因果相似。

未三、釋⁵ 申一、相狀相似

相狀相似者，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。

相狀相似等者：如下相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。謂隨所有相狀相屬，或由現在，或先所見，推度境界，是相比量所有略義，此應準釋。

申二、自體相似

自體相似者，謂彼展轉其相相似。

自體相似等者：如下體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。謂現見彼自體性故，比類彼物不現見體；或現見彼一分自體，比類餘分；是體比量所有略義，此應準

釋。

申三、業用相似

業用相似者，謂彼展轉作用相似。

業用相似等者：如下業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。謂以作用比業所依，是業比量所有略義，此應準釋。

申四、法門相似² 酉一、標相

法門相似者，謂彼展轉法門相似。

酉二、舉例

如無常與苦法，苦與無我法，無我與生法，生法與老法，老法與死法。如是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，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。

法門相似等者：如下法比量中廣釋其相。謂以相鄰相屬之法，比餘相鄰相屬之法，是法比量所有略義，此應準知。

申五、因果相似

因果相似者，謂彼展轉若因若果、能成所成展轉相似。

巳二、結

是名同類。

因果相似等者：順益義是因義，成辦義是果義，是故因果展轉相似。由是道理，觀察義中，能成即因，所成即果，是故亦說展轉相似。

辰五、異類² 巳一、略

異類者，謂所有法望所餘法，其相展轉少不相似。

巳二、廣² 午一、標

此亦五種。

午二、指

與上相違，應知其相。

辰六、現量² 巳一、標列

現量者，謂有三種。一、非不現見，二、非已思應思，三、非錯亂境界。

巳二、隨釋² 午一、別辨相³ 未一、非不現見³ 申一、標列

非不現見現量者，復有四種。謂諸根不壞，作意現前，相似生故；超越生故；無障礙故；非極遠故。

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者：此中諸根，謂諸色根，依色根現量，說諸根不壞故。作意，謂三界意及不繫意，依意受現量，說作意現前故。

申二、隨釋⁴ 酉一、相似生

相似生者，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，上地諸根於上地境，已生已等生，若生若起，是名相似生。

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等者：此中已生已等生，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。從出生位乃至諸根成熟以來，是名已生；諸根成熟乃至耄熟位，名已等生。若生若起，謂上地諸根於上地境。受上地生，彼根名生；入上地定，彼根名起。根境相對，同一界地，是名相似。

酉二、超越生

超越生者，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，已生等如前說，是名超越生。

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等者：謂生欲界，依欲界身，引發上地若眼若耳，由此見聞下地色聲。如有尋有伺地說。（陵本十卷十九頁⁸³⁰）今說上地諸根於下地境，義應準知。此中已生，謂最初生位；已等生，謂相續生位。若生，謂於果位；若起，謂於因位。總略為論，名如前說，然非無別，隨義應悉。又此諸義亦可通前，不更分別，名如前說。

酉三、無障礙² 戌一、標列

無障礙者，復有四種。一、非覆障所礙，二、非隱障所礙，三、非映障所礙，四、非惑障所礙。

戌二、隨釋² 亥一、舉相違⁴ 天一、覆障所礙

覆障所礙者，謂黑闇、無明闇、不澄清色闇所覆障。

覆障所礙等者：覆有三種。謂日後分，或山山峰影等懸覆、遍覆、極覆。

如意地說。（陵本一卷十五頁⁷⁴）今於此中，說有三闇，逆次應知。謂由極覆，名為黑闇；由遍覆故，名無明闇；由懸覆故，名不澄清色闇。

天二、隱障所礙

隱障所礙者，謂或藥草力、或呪術力、或神通力之所隱障。

隱障所礙等者：謂由藥草等力，令身隱沒，不顯現故。

天三、映障所礙³ 地一、少小與眾多

映障所礙者，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，故不可得。如飲食中藥，或復毛端，如是等類無量無邊。

地二、小光與大光

且如小光，大光所映，故不可得。所謂日光映星月等，又如月光映奪眾星。

地三、能治與所治

又如能治映奪所治，令不可得。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，無常、苦、無我作意映奪常、樂、我相，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。

天四、惑障所礙

惑障所礙者，謂幻化所作，或色相殊勝，或復相似；或內所作，目眩、惛、夢、悶、醉、放逸，或復顛狂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。

幻化所作等者：謂如幻師，積集草葉木瓦礫等，現作種種幻化事業。所謂象身、馬身、車身、步身、末尼、珍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種種財穀庫藏等身，名幻化所作。於中色相，或勝所見，是名殊勝；或似所見，是名相似。如是幻狀迷惑眼事故，名惑障所礙。

亥二、結無礙

若不為此四障所礙，名無障礙。

酉四、非極遠

非極遠者，謂非三種極遠所遠。一、處極遠，二、時極遠，三、損減極遠。

申三、結名

如是一切，總名非不現見。非不現故，名為現量。

損減極遠者：謂極微色應知。分析諸色至最後邊，是故說名損減極遠。

未二、非已思應思³ 申一、標列

非已思應思現量者，復有二種。一、纔取便成取所依境，二、建立境界取所依境。

非已思應思現量者：思惟過去，是名已思；思惟未來，是名應思。二種俱非，境現在前，故名現量。

申二、隨釋² 酉一、纔取便成取所依境³ 戌一、標相

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，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。

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者：此中取言，有二種別。一、所取法，二、能取法。所取法者，如說：若境能作纔取。能取法者，如說：便成取所依止。

戌二、舉喻

猶如良醫授病者藥，色、香、味、觸皆悉圓滿，有大勢力，成就威德。當知

此藥色、香、味、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。藥之所有大勢威德，病若未愈，名為應思；其病若愈，名為已思。

戌三、結廣

如是等類，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。

猶如良醫授病者藥等者：此中舉藥為喻。謂彼藥物若受用已，正消變時，名為纔取。即於爾時，病勢損減，增長安樂，是名取所依止。當知此中，藥之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為其所取；身受安樂，是其能取；由是喻成現量境界。病未愈時，此藥於病名應思惟；病若愈已，此藥於病名已思惟；唯是尋求推度境界，故非現量。

酉二、建立境界取所依境² 戌一、標相

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，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。

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者：想所取相，此名為境。能取境想，此名為取。修瑜伽者，於三摩地所行境界中，由種種想，安立諸相以為所緣，是

故彼想名建立境界取。境事為依，取方得生，是故彼境名為取所依止。

戌二、舉事² 亥一、顯正² 天一、釋² 地一、舉住地想² 玄一、辨思惟

如瑜伽師，於地思惟水、火、風界。若住於地思惟其水，即住地想轉作水想。若住於地思惟火、風，即住地想轉作火、風想。

玄二、釋得名

此中地想，即是建立境界之取。地者，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。

地二、例住水等

如住於地，住水、火、風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天二、結

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。

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等者：此中舉喻。謂瑜伽師，於地思惟水火風界。此地名為建立境界取所依境。如是於水、於火、於風，思惟餘界義亦如是。由是說言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亥二、簡非

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，非已思惟，非應思惟。地等諸界，解若未成，名應思惟；解若成就，名已思惟。

申三、結名

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。

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等者：地等諸界，若正思惟，未起勝解，名解未成；於爾所時，不成所依，名應思惟。起勝解已，名解成就；於爾所時，轉作餘想，名已思惟。離此二種，地等諸界現為地等諸想之所依止，故名現量。

未三、非錯亂境界³ 申一、標

非錯亂境界現量者，謂或五種、或七種。

申二、列² 酉一、五種

五種者，謂非五種錯亂境界。何等為五？一、想錯亂，二、數錯亂，三、形

錯亂，四、顯錯亂，五、業錯亂。

酉二、七種

七種者，謂非七種錯亂境界。何等為七？謂即前五，及餘二種遍行錯亂，合為七種。何等為二？一、心錯亂，二、見錯亂。

申三、釋² 酉一、舉相違⁷ 戌一、想錯亂² 亥一、標相

想錯亂者，謂於非彼相，起彼相想。

亥二、舉喻

如於陽焰、鹿渴相中，起於水想。

戌二、數錯亂² 亥一、標相

數錯亂者，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。

亥二、舉喻

如翳眩者，於一月處見多月像。

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等者：於少謂多，稱量高舉，名增上慢。當知此

慢，意識相應，故作是說。由餘所引意識錯亂故，舉喻應知。

戌三、形錯亂² 亥一、標相

形錯亂者，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。

亥二、舉喻

如於旋火見彼輪形。

戌四、顯錯亂² 亥一、標相

顯錯亂者，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。

亥二、舉喻

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，於非黃色悉見黃相。

戌五、業錯亂² 亥一、標相

業錯亂者，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。

亥二、舉喻

如結拳馳走，見樹奔流。

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等者：此由解了高舉，名增上慢。下二錯亂，義皆準知。

戌六、心錯亂

心錯亂者，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，心生喜樂。

戌七、見錯亂

見錯亂者，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，忍受、顯說、生吉祥想，堅執不捨。

忍受顯說等者：忍可領受，是名忍受，此是見因。顯發宣說，是名顯說；妄計吉祥，是名生吉祥想；此是見果。堅執不捨，此見自相。

酉二、結無亂

若非如是錯亂境界，名為現量。

午二、問答辨² 未一、問

問：如是現量，誰所有耶？

未二、答² 申一、標列

答：略說四種所有。一、色根現量，二、意受現量，三、世間現量，四、清淨現量。

申二、隨釋⁴ 酉一、色根現量

色根現量者，謂五色根所行境界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。

謂五色根所行境界等者：如先所說三現量中，諸根不壞，纔取便成取所依境，及非五種錯亂境界，是名色根現量體相。

酉二、意受現量

意受現量者，謂諸意根所行境界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。

謂諸意根所行境界等者：如先所說三現量中，作意現前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，及非心見二種錯亂境界，是名意受現量體相。

酉三、世間現量

世間現量者，謂即二種，總說為一世間現量。

酉四、清淨現量² 戌一、世間

清淨現量者，謂諸所有世間現量，亦得名為清淨現量。

戌二、非世間³ 亥一、標

或有清淨現量，非世間現量。

亥二、釋

謂出世智，於所行境，有知為有，無知為無，有上知有上，無上知無上。

亥三、結

如是等類，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。

辰七、比量² 巳一、釋² 午一、略

比量者，謂與思擇俱，已思應思所有境界。

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者：翻前所說非已思應思現量應知。

午二、廣³ 未一、標

此復五種。

未二、列

一、相比量，二、體比量，三、業比量，四、法比量，五、因果比量。
未三、釋⁵ 申一、相比量² 酉一、釋² 戌一、標義

相比量者，謂隨所有相狀相屬，或由現在，或先所見，推度境界。

戌二、舉事² 亥一、由現所見

如見幢故，比知有車；由見煙故，比知有火。如是以王比國；以夫比妻；以角犁等，比知有牛；以膚細軟、髮黑、輕躁、容色妍美，比知少年；以面皺髮白等相，比知是老；以執持自相，比知道俗；

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者：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，乃至廣說行時、住時諸所作業正知而住。由此自相，比知是道。餘則不爾，比知是俗。

以樂觀聖者、樂聞正法、遠離慳貪，比知正信；以善思所思、善說所說、善作所作，比知聰叡；以慈悲、愛語、勇猛、樂施、能善解釋甚深義趣，比知菩薩；

以慈悲愛語至比知菩薩者：此說五種真實菩薩之相。菩薩地說：一者、哀

愍，二者、愛語，三者、勇猛，四者、舒手惠施，五者、能解甚深義理密意。（陵本四十七卷一頁³⁷³³）應準彼釋。

以掉動、輕轉、嬉戲、歌笑等事，比未離欲；以諸威儀恆常寂靜，比知離欲；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者：謂離欲者，身業安住，諸根無動，威儀進止無有躁擾，乃至廣說不為種種欲尋思等諸惡尋思擾亂其心。如聲聞地說。（陵本三十三卷二十頁²⁷²⁹）此應準知。

以具如來微妙相好、智慧、寂靜、正行、神通，比知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具一切智。

以具如來微妙相好等者：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，名具微妙相好。四無礙解皆悉成就，名具智慧。煩惱、所知二障永斷，多住無上無等第四靜慮天住，名具寂靜。哀愍世間，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，名具正行。六種神通皆悉成就，名具神通。義如菩薩地釋。（陵本三十八卷二頁³¹⁰¹）所言應者，謂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故。等正覺者，謂如其勝義覺

諸法故。具一切智者，謂於能引攝義利法聚，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，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，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。亦如菩薩地說。（陵本三十八卷三頁³¹⁰⁶）

亥二、由先所見

以於老時，見彼幼年所有相狀，比知是彼。

酉二、結

如是等類，名相比量。

申二、體比量³ 酉一、標

體比量者，謂現見彼自體性故，比類彼物不現見體；或現見彼一分自體，比類餘分。

酉二、釋² 戌一、以現見比不現見

如以現在比類過去，或以過去比類未來，或以現在近事比遠，或以現在比於未來。

如以現在比類過去等者：此釋前標現見比不現見。謂以現在現見體性，比類過去不現見體；或以過去已現見體，比類未來不現見體；或以現在現見近事，比類遠事不現見體；或以現在現見自體，比於未來不現見體。

戌二、以一分自體比類餘分

又如飲食、衣服、嚴具、車乘等事，觀見一分得失之相，比知一切。又以一分成熟，比餘熟分。

酉三、結

如是等類，名體比量。

又如飲食衣服等者：於彼彼事樂欲轉時，或觸於利，是名為得；或觸非利，是名為失。彼彼事中，於隨一事現見或得或失，比知所餘一切不現見事得失亦爾。此中一分，謂於一切資具中一事應知。又以飲食一分成熟既現見已，比餘所不現見一分成熟亦爾。此中一分，謂於一事中少分應知。

申三、業比量² 酉一、標義

業比量者，謂以作用比業所依。

謂以作用比業所依者：用不離體，用為能依，體為所依，故能依、所依互相繫屬，是故依用可比知體，名以作用比業所依。如下舉事，其相易知。

酉二、舉事

如見遠物無有動搖，鳥居其上，由是等事比知是杙；若有動搖等事，比知是人。廣跡住處，比知是象；曳身行處，比知是蛇。若聞嘶聲，比知是馬；若聞哮吼，比知師子；若聞咆哮，比知牛王。見比於眼，聞比於耳，嗅比於鼻，嘗比於舌，觸比於身，識比於意。水中見礙，比知有地；若見是處草木滋潤，莖葉青翠，比知有水；若見熱灰，比知有火；叢林掉動，比知有風。瞑目執杖，進止問他，踰蹶失路，如是等事比知是盲；高聲側聽，比知是聾。正信、聰叡、離欲、未離欲、菩薩、如來，如是等類以業比度，如前應知。

申四、法比量² 酉一、釋² 戌一、標義

法比量者，謂以相鄰相屬之法，比餘相鄰相屬之法。

謂以相鄰相屬之法等者：謂此彼法，義相鄰近，名相鄰法，如說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皆是此類。又若此法能引彼法，當知此彼互相繫屬，如說生老病死等是。如下舉事，其相易知。

戌二、舉事

如屬無常，比知有苦；以屬苦故，比空、無我。以屬生故，比有老法；以屬老故，比有死法。以屬有色、有見、有對，比有方所及有形質。屬有漏故，比知有苦；屬無漏故，比知無苦。屬有為故，比知生住異滅之法；屬無為故，比知無生住異滅法。

酉二、結

如是等類，名法比量。

申五、因果比量² 酉一、釋² 戌一、標義

因果比量者，謂以因果展轉相比。

謂以因果展轉相比者：依因比果，依果比因，名以因果展轉相比。如下舉事，因果相比，隨應可知。

戌二、舉事

如見有行，比至餘方；見至餘方，比先有行。若見有人如法事王，比知當獲廣大祿位；見大祿位，比知先已如法事王。若見有人備善作業，比知必當獲大財富；見大財富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。見先修習善行惡行，比當興衰；見有興衰，比先造作善行惡行。見豐飲食，比知飽滿；見有飽滿，比豐飲食。若見有人食不平等，比當有病；現見有病，比知是人食不平等。見有靜慮，比知離欲；見離欲者，比有靜慮。若見修道，比知當獲沙門果證；若見有獲沙門果證，比知修道。

酉二、結

如是等類，當知總名因果比量。

巳二、結

是名比量。

辰八、正教量² 巳一、釋² 午一、略標相

正教量者，謂一切智所說言教，或從彼聞，或隨彼法。

謂一切智所說言教等者：此說正教量有三種差別。若佛自說經教，展轉流布至今，名一切智所說言教，是為第一。若聖弟子從佛聽聞而有所說，名從彼聞，是為第二。或聖弟子依佛言教如理決擇而有所說，名隨彼法，是為第三。當知此中諸聖弟子，隨應當知凡聖有別。攝事分說：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是諸異生；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，當知此中說已見諦。（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⁷⁰⁸⁸）

午二、廣隨法² 未一、標列

此復三種。一、不違聖言，二、能治雜染，三、不違法相。

未二、隨釋³ 申一、不違聖言

不違聖言者，謂聖弟子說，或佛自說經教，展轉流布至今，不違正法、不違

正義。

申二、能治雜染

能治雜染者，謂隨此法善修習時，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。

申三、不違法相² 酉一、標

不違法相者，謂翻違法相，當知即是不違法相。

不違聖言等者：無漏名聖。聖弟子說，或佛自說，不違正法，不違正義，順趣無漏，由是故說不違聖言。

酉二、釋² 戌一、舉相違³ 亥一、徵

何等名為違法相耶？

亥二、釋⁶ 天一、於無相有相² 地一、於無相

謂於無相，增為有相。如執有我、有情、命者、生者等類；或常、或斷，有色、無色，如是等類。

地二、於有相

或於有相，減為無相。

或於有相減為無相者：此如大乘惡取空者，執一切法皆無自性，於雜染相及清淨相有損減過故。

天二、於定不定相² 地一、於決定² 玄一、標

或於決定，立為不定。

玄二、釋² 黃一、於一向記法

如一切行皆是無常，一切有漏皆性是苦，一切諸法皆空無我，而妄建立一分是常，一分無常；一分是苦，一分非苦；一分有我，一分無我。

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等者：如計梵王是常等，名妄建立一分是常，一分無常。如計苦樂等受實有差別，非性唯苦，名妄建立一分是苦，一分非苦。如計我為有色、我為無色等，名妄建立一分有我，一分無我。

黃二、於不可記法

於佛所立不可記法，尋求記別，謂為可記，或安立記。

於佛所立不可記法等者：謂有問言：世間常耶？此不應記，但言我說此不可記。乃至問言：如來死後有耶無耶？此不應記，但言我說此不可記。如決擇分說。（陵本六十四卷七頁⁵⁰⁹⁹）如是等類，名佛所立不可記法。於如是事不如理思，謂為可記。或為他說，名安立記。

地二、於不定² 玄一、標

或於不定，建立為定。

玄二、釋

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，一切苦受瞋所隨眠，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，一切樂受皆是有漏，一切樂俱故思造業一向決定受苦異熟，如是等類。

或於不定建立為定等者：如說樂受貪所隨眠，苦受瞋所隨眠，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，唯約多分為論，而非一向。以於樂受中多生染著，於苦受中多生瞋恚，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故。若執一切，是名相違。無漏界中，一切麤重諸苦永斷，名勝義樂；是故樂受，亦非一切皆是有漏。與樂俱

業，非定順苦，是故亦非一切受苦異熟。若執一切，是名相違。

天三、於有差別無差別相² 地一、標

或於有相法中，無差別相，建立差別；有差別相，立無差別。

地二、釋² 玄一、舉有為無為

如於有為有差別相，於無為中亦復建立；於無為法無差別相，於有為法亦復建立。

玄二、例有色無色等

如於有為無為，如是於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、有對無對、有漏無漏，隨其所應皆當了知。

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等者：諸有為法，三有為相之所相故，名有相法。若於其中滅有為相，證得涅槃，是即無為，此名無差別相。以無為法唯有為滅之所顯故。若於其中生住異滅三相可得，是名有差別相。顛倒建立，是名相違。如下自釋種種應知。

天四、於因果相

又於有相，不如正理立因果相。如立妙行感不愛果，立諸惡行感可愛果。

天五、於染淨相

計惡說法毗奈耶中，習諸邪行，能得清淨；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修行正行，謂為雜染。

天六、於假實相² 地一、標二種

於不實相，以假言說立真實相；於真實相，以假言說種種安立。

地二、隨難釋

如於一切離言法中，建立言說，說第一義。

亥三、結

如是等類，名違法相。

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等者：言說所行，名不實相。勝義所行，名真實相。顛倒安立，故名相違。

戌二、例不違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不違法相。

巳二、結

是名正教。

丑二、問答辨² 寅一、於所成² 卯一、問

問：若一切法自相成就，各自安立己法性中，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？

若一切法自相成就等者：謂一切法，無始時來理成就性，是名法性。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一切法性法爾安住；非由安立名句文身，彼法成就。依此道理，故作是問。

卯二、答

答：為欲令他生信解故，非為生成諸法性相。

為欲令他生信解故者：此中道理，如菩薩地真實義品問答諸法離言自性應知。（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²⁹⁹¹）

寅二、於能成⁴ 卯一、立宗² 辰一、問

問：為欲成就所成立義，何故先立宗耶？

辰二、答

答：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。

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者：謂如前說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故。

卯二、辯因² 辰一、問

問：何故次辯因耶？

辰二、答

答：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，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。

卯三、引喻² 辰一、問

問：何故次引喻耶？

辰二、答

答：為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。

卯四、同類等² 辰一、問

問：何故後說同類、異類、現量、比量、正教等耶？

辰二、答² 巳一、標因

答：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、不相違智故。

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者：因喻二種，不能順成所立宗義，是名相違；離此過失，能順成宗，名不相違。此釋建立同類、異類。若能了知此或相違，或不相違，是名為智。此釋建立現量、比量及正教量。三量為依，於彼相違、或不相違決定了知故。

巳二、廣成² 午一、出因緣² 未一、相違

又相違者，由二因緣。一、不決定故；二、同所成故。

未二、不相違

不相違者，亦二因緣。一、決定故；二、異所成故。

午二、成量義² 未一、相違

其相違者，於為成就所立宗義，不能為量，故不名量。

未二、不相違

不相違者，於為成就所立宗義，能為正量，故名為量。

子五、結

是名論所依。

又相違者由二因緣等者：謂若因喻不能成自宗義，反成相違所立，名不決定，如四相違因是。又若因喻非共所許，尚待成立，非是能成，名同所成，由所成宗一許一不許故。不相違中二種因緣，翻此應知。

癸四、論莊嚴⁴ 子一、標

論莊嚴者，略有五種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善自他宗，二、言具圓滿，三、無畏，四、敦肅，五、應供。

子三、釋² 丑一、辨論相⁵ 寅一、善自他宗² 卯一、釋² 辰一、於自宗

善自他宗者，謂如有一，若於此法毗奈耶中深生愛樂，即於此論宗旨，讀誦、受持、聽聞、思惟、純熟修行，已善、已說、已明。

若於此法毗奈耶中等者：由佛善說法毗奈耶內法所攝，說名為此。攝事分說：道理所攝，名之為法。隨順一切煩惱滅故，名毗奈耶。於此論旨，依聞思修增上方便，無能引奪，名為已善；辯才無盡，能立自義，名為已說；知殊勝德，名為已明。

辰二、於他宗

若於彼法毗奈耶中不愛不樂，然於彼論宗旨，讀誦、受持、聞思純熟，而不修行，然已善、已說、已明。

卯二、結

是名善自他宗。

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等者：惡說法毗奈耶外道所攝，說名為彼。由非道理所攝，不順煩惱寂滅故。於彼論旨，研求善巧，是故聞思；不愛不樂，故不

修行。若於他說，速能了悟、速能領受，是名已善；速能酬對，是名已說；深知過隙，是名已明。

寅二、言具圓滿² 卯一、辨聲³ 辰一、標

言具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凡有所說，皆以其聲，不以非聲。

辰二、徵

何等為聲？

辰三、釋² 巳一、標列

謂具五德，乃名為聲。一、不鄙陋，二、輕易，三、雄朗，四、相應，五、義善。

巳二、隨釋⁵ 午一、不鄙陋

不鄙陋者，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。

午二、輕易

輕易者，謂有所說，皆以世間共用言詞。

午三、雄朗

雄朗者，所謂依義建立言詞，能成彼義巧妙雄壯。

午四、相應

相應者，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。

午五、義善

義善者，謂能引發勝生、定勝，無有顛倒。

謂能引發勝生定勝者：此中勝生，謂增上生道。定勝，謂決定勝道應知。

卯二、顯相³ 辰一、標

又此聲論，由九種相言具圓滿。

辰二、列

一、不雜亂，二、不麤獷，三、辯了，四、限量，五、與義相應，六、以時，七、決定，八、顯了，九、相續。

辰三、結

如是一切相，總名言具圓滿。

由九種相言具圓滿等者：翻下九種言過應知。（陵本十五卷十八頁¹³⁴⁴）

寅三、無畏² 卯一、釋

無畏者，謂如有一，處在多眾、雜眾、大眾、執眾、諦眾、善眾等中，其心無有下劣憂懼，身無戰汗，面無怖色，音無謇吃，語無怯弱。

卯二、結

如是說者，名為無畏。

處在多眾雜眾等者：如前已說六種處所，今應配釋。處多眾中，謂於大眾。如說四方人眾聚集處，名大集中故。（陵本八卷十一頁⁵⁹⁴）處雜眾中，謂於樂法義者前。處大眾中，謂於王家。有大威力，名為大故。處執眾中，謂於執理家。處諦眾中，謂於賢哲者前。處善眾中，謂於善解法義沙門、婆羅門前。其心無有下劣憂懼，謂意表業；身無戰汗，面無怖色，謂身表業；音無謇吃，語無怯弱，謂語表業。由此諸相，當知無畏。

寅四、敦肅² 卯一、釋

敦肅者，謂如有一，待時方說，而不僂速。

卯二、結

是名敦肅。

寅五、應供² 卯一、釋

應供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性調善，不惱於他；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；隨順他心而起言說；以時，如實，能引義利；言詞柔軟，如對善友。

卯二、結

是名應供。

以時如實能引義利等者：有尋有伺地說：於邪舉罪時，有五種邪舉罪者。言不應時故，名非時語者。言不實故，名非實語者。言引無義故，名非義語者。言麤獷故，名非法語者。言挾瞋恚故，名非靜語者。（陵本八卷十三頁⁶⁰⁶）今於此中，亦說五相，如次翻釋應知。

丑二、釋莊嚴⁴ 寅一、總標

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興言論者，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。

寅二、更徵

何等名為二十七種？

寅三、別列

一、眾所敬重；二、言必信受；三、處大眾中都無所畏；四、於他宗旨深知過隙；五、於自宗旨知殊勝德；六、無有僻執，於所受論情無偏黨；七、於自正法及毗奈耶無能引奪；八、於他所說速能了悟；九、於他所說速能領受；十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；十一、具語言德，令眾愛樂；十二、悅可信解此明論者；十三、能善宣釋義句文字；十四、令身無倦；十五、令心無倦；十六、言不謬澀；十七、辯才無盡；十八、身不頓頓；十九、念無忘失；二十、心無損惱；二十一、咽喉無損；二十二、凡所宣吐分明易了；二十三、善護自心，令無忿怒；二十四、善順他心，令無憤恚；二十五、令對論者心

生淨信；二十六、凡有所行，不招怨對；二十七、廣大名稱，聲流十方，世咸傳唱此大法師，處大師數。

寅四、喻合

如受欲者，以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廁環釧等寶莊嚴具，以自莊嚴，威德熾盛，光明普照。如是論者，以二十七種讚功德，廁此五種論莊嚴具，以自莊嚴，威德熾盛，光明普照，是故名此為論莊嚴。

子四、結

是名論莊嚴。

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等者：此中稱讚功德，五論莊嚴為所依止，一一配屬，隨應當知，繁不具述。

癸五、論墮負³ 子一、標

論墮負者，謂有三種。

子二、列

一、捨言，二、言屈，三、言過。

子三、釋³ 丑一、捨言⁵ 寅一、標

捨言者，謂立論者，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，捨所言論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名為十三種詞？

寅三、列

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：我論不善，汝論為善；

我論不善汝論為善者：於一切法能起談論，是名為善。與此相違，是名不善。

我不善觀，汝為善觀；

我不善觀汝為善觀者：於所立義，審知因喻二種相違，或不相違，名為善觀。若異此者，名不善觀。

我論無理，汝論有理；

我論無理汝論有理者：立宗離過，是名有理。與此相違，是名無理。

我論無能，汝論有能；

我論無能汝論有能者：因喻離過，是名有能。與此相違，是名無能。

我論屈伏，汝論成立；我之辯才唯極於此，過此已上更善思量，當為汝說；且置是事，我不復言。

寅四、釋

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，捨所言論。捨所論故，當知被破，為他所勝，墮在他後，屈伏於彼。

寅五、結

是故捨言，名墮負處。

丑二、言屈³ 寅一、標列

言屈者，如立論者為對論者之所屈伏，或託餘事方便而退，或引外言，或現憤發，或現瞋恚，或現憍慢，或現所覆，或現惱害，或現不忍，或現不信，

或復默然，或復憂感，或竦肩伏面，或沈思詞窮。

寅二、隨釋¹³ 卯一、假託餘事方便而退

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，謂捨前所立，更託餘宗；捨先因、喻、同類、異類、現量、比量及正教量，更託餘因乃至正教。

卯二、引外言

引外言者，謂捨所論事，論說飲食、王臣、盜賊、衢路、倡穢等事，假託外緣，捨本所立，以遣他難。

卯三、現憤發

現憤發者，謂以麤獷不遜等言，擯對論者。

卯四、現瞋恚

現瞋恚者，謂以怨報之言，責對論者。

卯五、現憍慢

現憍慢者，謂以卑賤種族等言，毀對論者。

卯六、現所覆

現所覆者，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，舉對論者。

卯七、現惱害

現惱害者，謂以害酷怨言，罵對論者。

卯八、現不忍

現不忍者，謂發怨言，怖對論者。

卯九、現不信

現不信者，謂以毀壞行言，謗對論者。

卯十、默然

或默然者，謂語業頓盡。

卯十一、憂感

或憂感者，謂意業焦惱。

卯十二、竦肩伏面

竦肩伏面者，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頓。

卯十三、沈思詞窮

沈思詞窮者，謂才辯俱竭。

寅三、結略義

由如是等十三種事，當知言屈。前二，妄行矯亂；中七，發起邪行；後四，計行窮盡。是名言屈，墮在負處。

丑三、言過⁵ 寅一、標

言過者，謂立論者為九種過汙染其言，故名言過。

寅二、徵

何等為九？

寅三、列

一、雜亂，二、麤獷，三、不辯了，四、無限量，五、非義相應，六、不以時，七、不決定，八、不顯了，九、不相續。

寅四、釋⁹ 卯一、雜亂

雜亂者，謂捨所論事，雜說異語。

卯二、麤獷

麤獷者，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。

謂憤發掉舉等者：遇不饒益，不能堪忍，由是憤發，令心掉舉，是名憤發掉舉。非理尋思忽遽而轉，由是躁急，令心掉舉，是名躁急掉舉。

卯三、不辯了

不辯了者，謂若法若義，眾及對論所不領悟。

卯四、無限量

無限量者，謂所說義言詞復重，或復減少。

卯五、非義相應² 辰一、標

非義相應者，當知有十種。

辰二、列

一、無義，二、違義，三、損理，四、與所成等，五、招集過難，六、不得義利，七、義無次序，八、義不決定，九、成立能成，十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。

非義相應等者：引不可愛生，是名無義。不引可愛生，是名違義。不順道理，是名損理。因喻相違，非所極成，是名與所成等。引他徵詰，是名招集過難。空無自義，是名不得義利。以餘因喻，成此因喻，是名成立能成。餘文易知。

卯六、不以時

非時者，謂所應說，前後不次。

卯七、不決定

不決定者，謂立已復毀，毀而復立，速疾轉換，難可了知。

卯八、不顯了

不顯了者，謂言招譏弄，不領而答；先為典語後為俗語，或先俗語後復典語。

卯九、不相續

不相續者，謂於中間言詞斷絕。

寅五、結

凡所言論犯此九失，是名言過，墮在負處。

癸六、論出離³ 子一、標

論出離者，謂立論者，先應以彼三種觀察觀察論端，方興言論，或不興論，名論出離。

子二、列

三種觀察者，一、觀察得失，二、觀察時眾，三、觀察善巧及不善巧。

子三、釋³ 丑一、觀察得失² 寅一、釋² 卯一、辨觀察

觀察得失者，謂立論者方興論端，先當觀察我立是論，將無自損、損他及俱損耶？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？勿起身心諸憂苦耶？莫由此故，執持刀杖、鬥罵諍訟、諂誑妄語而發起耶？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？非不利益安樂

若自若他及多眾耶？非不憐愍諸世間耶？不因此故，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？

卯二、顯出離² 辰一、於不應作

彼立論者如是觀時，若自了知我所立論，能為自損，乃至天人無義無利，亦無安樂；便自思勉，不應立論。

辰二、於所應作

若如是知我所立論，不為自損，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；便自思勉，當立正論。

寅二、結

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。

觀察得失至或作不作論出離相者：此中自損、損他及與俱損，乃至身心憂苦。如前有尋有伺地釋應知。（陵本九卷九頁⁶⁷¹）執持刀杖等，謂身語惡行。種種惡不善法，謂欲、恚、害尋伺。如是等類為觀察時，是名觀察過

失。利益安樂若自若他，乃至天人義利及與安樂，如是等類為觀察時，是名觀察功德。若墮過失，不引功德，是不應作，便不興論；若離過失，能引功德，是所應作，當興言論；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。

丑二、觀察時眾² 寅一、釋² 卯一、辨觀察

觀察時眾者，謂立論者方起論端，應善觀察現前眾會，為有僻執，為無執耶？為有賢正，為無有耶？為有善巧，為無有耶？

卯二、顯出離² 辰一、於不應作

如是觀時，若知眾會唯有僻執，非無僻執；唯不賢正，無有賢正；唯不善巧，無善巧者。便自思勉，於是眾中不應立論。

辰二、於所應作

若知眾會無所僻執，非有僻執；唯有賢正，無不賢正；唯有善巧，無不善巧。便自思勉，於是眾中應當立論。

寅二、結

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。

觀察時眾等者：此中僻執，謂於惡見諸外道前。賢正，謂於賢哲者前。善巧，謂於善解法義沙門、婆羅門前。於此時眾，應善觀察，或不興論，或興言論，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。

丑三、觀察善巧及不善巧² 寅一、釋² 卯一、辨觀察

觀察善巧不善巧者，謂立論者方起論端，應自觀察善與不善。我於論體、論處、論依、論嚴、論負、論出離等，為善巧耶？不善巧耶？我為有力能立自論、摧他論耶？於論負處能解脫耶？

卯二、顯出離² 辰一、於不應作

如是觀時，若自了知我無善巧，非有善巧；我無力能，非有力能。便自思勉，與對論者不應立論。

辰二、於所應作

若自了知我有善巧，非無善巧；我有勢力，非無勢力。便自思勉，與對論者

當共立論。

寅二、結

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。

觀察善巧不善巧等者：於觀察義諸所有事，能審思擇，是名善巧；不審思擇，名不善巧。諸所有事，謂即前說論體乃至論多所作法，故於文中，置有等言。於此諸事，應善觀察，或不興論，或興言論，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。

癸七、論多所作法² 子一、標列相

論多所作法者，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。一、善自他宗，二、勇猛無畏，三、辯才無竭。

論多所作法至辯才無竭者：論莊嚴中說有五種，今於此中唯取其三，名多所作。謂善自他宗、言具圓滿，及與無畏。所餘二種，於所立論非多所作，是故不說。辯才無竭，即彼言具圓滿所攝應知。

子二、問答辨² 丑一、問

問：如是三法，於所立論，何故名為多有所作？

丑二、答

答：能善了知自他宗故，於一切法能起談論；勇猛無畏故，處一切眾能起談論；辯才無竭故，隨所問難皆善酬答。是故此三，於所立論多有所作。

庚四、聲明處² 辛一、結前生後

已說因明處。云何聲明處？

辛二、標列隨釋² 壬一、標列² 癸一、長行

當知此處略有六相。一、法施設建立相，二、義施設建立相，三、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，四、時施設建立相，五、數施設建立相，六、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。

癸二、唄柁南

唄柁南曰：